

低值耐用品指耐用期在一年以上、单价在 1000 元以下的不属于材料和易耗品范围的低值仪器设备、器具仪表、电子产品、量具、工具等能独立使用的物品。为加强实验中心低值耐用品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设专人保管，分类登建账目或领用登记簿，做到帐、物相符。实验中心建立领用、借用管理办法及定期抽查制度。

第二条 低值耐用品帐、物要完全相符。新进的仪器设备要认真及时验收入帐。

第三条 低值耐用品要存放有序。低值耐用品说明书要分类存放，妥善保管。

第四条 为保证实验教学，各实验室用的低值耐用品一般不允许借出。确需借用的设备，需实验室主任同意，并办理借用手续、按期归还。

第五条 借用低值耐用品时，借用人必须签名，并注明归还日期，按期归还。

第六条 领用低值耐用品时，需经中心主任同意，领用人必须写清用途、数量并签名，同时建立低值耐用品帐目，中心主任和各室责任人每年定期核查帐、物。

第七条 对低值仪器及工具、量具每年全部清查一次，清查结果经中心主任审核后签字存档备案。

第八条 保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。必须更换时，要认真办理交接手续，双方签字核实后，报送实验中心档案室存档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